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 酒店管理合同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 酒店管理合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田鋪農旅開發有限公司(「浙江新田鋪」)與浙江國大雷迪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內容有關向浙江新田鋪所擁有及開發中的衢州中環雷迪森莊園酒店(「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酒店管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浙江新田鋪  
                              (ii) 酒店管理公司
-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浙江新田鋪將委任酒店管理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管理及營運該酒店，以根據管理合同的條款將該酒店打造為「雷迪森度假」品牌的文化主題度假酒店。
- 年期                     ： 自試業日（「**試業日**」，即施工期後翌日，施工期預計自管理合同之日起計2.5年（「**施工期**」）起計十年
- 酒店管理服務費       ： (i) 酒店管理公司將向浙江新田鋪收取施工期的固定諮詢管理費人民幣800,000元，其中
- 自管理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應支付50%；
  - 自管理合同簽訂之日後12個月起七個營業日內應支付30%；
  - 自試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應支付20%。
- (ii) 酒店管理公司將向浙江新田鋪收取佔該酒店每月所得收入一定百分比的基本管理費，費用應在每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iii) 經營毛利(「**GOP**」)比率獎金管理費應根據該酒店年度**GOP**的獎金百分比計算，並應在次年第一個月的25日內支付。

其他配套服務：雷迪森中央預約系統、「懌旅惠」會員計劃、酒店管理系統、透過酒店管理公司線上旗艦店的銷售渠道及房間預約渠道

## 有關浙江新田鋪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資料

浙江新田鋪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旅開發、旅遊產品研發及銷售、旅遊景點開發、建設及開發、物業開發、住宅建設及園林綠化建設。

酒店管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管理、酒店顧問服務、物業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酒店管理公司已建立一個具有「雷迪森」及「懌旅惠」品牌特色的知名酒店及旅遊集團，目前正在管理超過100個酒店及旅遊項目，擁有逾22,000個床位及為超過20個中國酒店項目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訂立合同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積極尋求商機，以使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力求改善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憑藉酒店管理公司於酒店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在酒店項目的開發、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已建立多年的知名「雷迪森」及「懌旅惠」品牌，訂立管理合同將可讓本公司與酒店管理公司把握這次合作機會，共同把該酒店及項目園區打造成主題式的「田園康養綜合體」產業。

董事認為，訂立管理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管理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管理合同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